

---

关于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

## 补充法律意见书

(之四)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地址：中国福州市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25层

邮政编码：350003

电话：(0591) 87813898 87855641 87855642

传真：(0591) 87855741

电子信箱：zlfjssws@fjlawyers.net

---

##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 关于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闽理股意字[2008]第 2007008-04 号

致：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与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证券法律业务委托协议书》，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指派蒋方斌、王新颖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于 2007 年 12 月 5 日为本次发行上市之事宜出具了闽理股意字[2007]第 008 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证发反馈函[2008]159 号《关于发审委对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审核意见的函》的要求，本所律师对下列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特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一、维实投资和厦门盈仁注册地址相同，双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1、关于维实投资和盈仁投资的注册地址

根据厦门维实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维实投资”）与厦门泛缘物业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12 月 16 日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维实投资向厦门泛缘物业有限公司租赁厦门市湖里区禾山路 294 号园山综合楼 2 层 A 座房产，用于日常办公，并以此作为公司注册地址。维实投资于 2005 年 2 月 7 日在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注册登记，注册地址登记为“厦门市湖里区禾山路 294 号园山综合楼”。

根据厦门盈仁投资有限公司（简称“盈仁投资”）与厦门泛缘物业有限公司

于 2004 年 11 月 1 日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盈仁投资向厦门泛缘物业有限公司租赁厦门市湖里区禾山路 294 号园山综合楼 5 层 B 座房产，用于日常办公，并以此作为公司注册地址。盈仁投资于 2005 年 1 月 21 日在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注册登记，注册地址登记为“厦门市湖里区禾山路 294 号园山综合楼 5 层 B 座”。

可见，维实投资和盈仁投资的注册地址并不相同。

## 2、关于维实投资和盈仁投资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经向公司登记机关核查维实投资和盈仁投资的《企业基本情况登记表》、《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名单等相关材料，并根据维实投资和盈仁投资分别出具的《确认函》，本所律师认为，维实投资和盈仁投资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二、发行人与电子信息集团及其控股企业是否存在实际的同业竞争关系。

根据电子信息集团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电子信息集团及其控股企业实际从事的业务以及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如下表：

序号	企业名称	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主要产品或服务
1	电子信息集团	投资控股型企业，主要从事产业资本经营	无
2	福建福日集团公司	投资控股型企业	无
3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元器件、电子消费类整机产品、进出口业务	行输出变压器、高亮度发光二极管、半导体分立器件和集成电路芯片、彩电等家用电器
4	闽东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小型电机制造	交流电动机、交流发电机、分马力电动机
5	厦门鹭星电子有限公司	电子元器件、来料加工	电感变压器及基板加工
6	福建合顺微电子有限公司	生产开发半导体分立器件和集成电路	半导体分立器件和集成电路芯片
7	福建省东南信息港发展有限公司	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的建设	无

8	福州开发区捷龙实业有限公司	电机制造,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电子元器件、通用仪器仪表制造, 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的批发。	无
9	福建星海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军用通讯导航设备的生产、销售	军用通讯导航设备
10	福建计算机外部设备厂	未实际经营	无
11	福建飞腾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人才培养, 人力资源开发	人才培养, 人力资源开发
<p>注: 1、福建福日集团公司主要是投资控股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p> <p>2、2007 年度, 福州开发区捷龙实业有限公司和福建省东南信息港发展有限公司未实际经营;</p> <p>3、福建计算机外部设备厂持有福建实达电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72%的股权, 自身未实际经营。</p>			

由于发行人主要从事企业级网络通讯系统设备及终端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而电子信息集团及其控股企业均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形, 因此,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与电子信息集团及其控股企业不存在实际的同业竞争关系。

### 三、实达外设、厦门实达与电子信息集团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经本所律师核查, 福建实达电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实达电脑”) 原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的上市公司, 股票代码 600734。实达电脑设备有限公司 (简称“实达外设”) 系实达电脑的子公司; 厦门实达电子信息有限公司 (简称“厦门实达”) 原为实达电脑的子公司, 截至 2004 年 12 月 30 日, 实达电脑已将其所持厦门实达的全部股权予以转让, 实达电脑目前已不再持有厦门实达任何股权。

2、根据实达电脑的信息披露资料, 实达电脑的第一大股东为长春融创置业有限公司 (持有 28.87%的股权), 第二大股东为福建计算机外部设备厂 (持有 16.72%的股权), 实际控制人为景百孚先生。经本所律师核查, 福建计算机外部设备厂系电子信息集团下属的国有企业。

综上, 实达电脑系福建计算机外部设备厂的参股公司, 电子信息集团通过福

---

建计算机外部设备厂间接持有实达电脑 16.72%的股权，但电子信息集团与实达外设之间并不存在控制关系；电子信息集团与厦门实达之间则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四、公司少数股东 FINET、MASTER SKILL、 厦门盈仁既不向公司推荐董事人选也不参与公司管理的原因，上述股东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会成员是由公司各股东充分协商后一致推荐，由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少数股东 FINET INVESTMENT LIMITED（简称“FINET”）、MASTER SKILL INDUSTRIES LIMITED（简称“MASTER SKILL”）和盈仁投资均是独立的财务投资者，出于对公司管理团队的信任，以及为了维持经营管理的稳定性，均不单独向公司推荐董事，也不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

2、经核查 FINET 和 MASTER SKILL 的《公司注册证书》、公司章程、董事名单以及盈仁投资的《企业基本情况登记表》、《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名单等相关材料，并根据 FINET、MASTER SKILL 和盈仁投资分别出具的《确认函》以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作出的书面确认，本所律师认为，FINET、MASTER SKILL 和盈仁投资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1999 年 12 月 31 日福建实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未分配利润为零的原因。**

根据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8 年 7 月 7 日出具的《关于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福建实达终端设备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前身）董事会于 2000 年 2 月 8 日作出决议，将公司 1999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形成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25,672,359.44 元全部进行分配，按照当时的会计处理办法，公司根据这一董事会决议调整 1999 年度财务报表，将未分配利润余额全部调整至“应付股利”科目，因此，199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零。

六、福建星网锐捷通讯有限公司 2003 年 12 月 31 日至 2005 年 4 月 30 日净资产变化的原因，及改制基准日前该公司及其前身的利润分配情况。

1、根据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8 年 7 月 7 日出具的《关于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福建星网锐捷通讯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前身）2003 年 12 月 31 日至 2005 年 4 月 30 日净资产变化情况如下表（单位：万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200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0,000.00	999.62	982.51	2,078.82	14,060.95
加：2004 年度净利润				3,383.22	3,383.22
加：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利得		2.64			2.64
减：2004 年末提取盈余公积			775.12	-775.12	-
二、200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0,000.00	1,002.26	1,757.63	4,686.92	17,446.81
加：2005 年 1-4 月净利润				-293.50	-293.50
减：对股东的分配				-4,000.00	-4,000.00
三、2005 年 4 月 30 日余额	10,000.00	1,002.26	1,757.63	393.42	13,153.31

2、根据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8 年 7 月 7 日出具的《关于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改制基准日前公司利润分配情况如下：

(1)根据 2005 年 1 月 2 日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司对 2002、2003 年度形成的可供分配利润进行分配，分配现金股利 2,000 万元；

(2)根据 2005 年 2 月 25 日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司对 2004 年度形成的可供分配利润进行分配，分配现金股利 2,000 万元。

（注：在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公司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董事会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

七、公司是否重新申请了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及目前的进展情况。

---

根据国家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8 年 4 月 14 日颁布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之规定，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条件之一为“企业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科技成果转化能力、自主知识产权数量、销售与总资产成长性等指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另行制定）的要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程序的第一个步骤为：“企业自我评价及申请：企业登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对照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条件，进行自我评价。认为符合认定条件的，企业可向认定机构提出认定申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尚未正式颁布，“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亦未开通，因此，发行人重新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工作目前尚不能正式进行。但是，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已对照《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进行了自我评价，确认除因《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尚未正式颁布而无法判断相关指标是否符合标准外，公司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其他条件。公司目前正积极跟进，待具体认定程序确定后立即申请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

八、招股意向书 77 页披露：“并且，新《公司法》第七十九条只是关于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条件的规定，而不是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存续条件的规定，在股份有限公司存续过程中，新《公司法》并未对其股东人数作出任何限制性规定”，该表述不符合同时施行的新《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请律师修改法律意见。

本所出具的闽理股意字[2007]第 008 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第二十二条“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第(一)款“关于维实投资的发起人人数的说明”现修改如下：

原《公司法》第七十五条规定：“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五人以上为发起人”，该规定并未对发起人人数的上限作出限制，因此，维实投资的发起人人数符合当时《公司法》的规定。

新《公司法》（2006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九条规定：“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二人以上二百人以下为发起人”，可见，维实投资的发起人人数不符合新《公司法》的规定。但根据“法无溯及力”的原则，维实投资的发起人人数不适用新《公司法》的规定。因此，本所律师认为，维实投资的发起人人数超过二百人并不构成违法，也不应成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 九、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按照国家或相关省级政府的相关规定缴纳了工伤保险基金、计划生育保险基金、住房公积金。

1、根据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2008年7月7日出具的《关于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申报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根据《福建省企业职工生育保险规定》、《福建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福州市实施〈工伤保险条例〉的若干意见》和《厦门市实施〈工伤保险条例〉规定》等相关规定，为在福建省内的员工按照工资总额的1%和0.7%分别缴纳工伤保险基金和计划生育保险基金；对于在福建省外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系根据国家及当地省级政府的相关规定缴纳工伤保险基金和计划生育保险基金。

2、根据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2008年7月7日出具的《关于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申报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计提及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计提基础	计提比例	计提金额	缴纳金额
2005年度	档案工资	10%	2,095,279.00	2,095,279.00
2006年度	档案工资	10%	2,576,804.00	2,576,804.00
2007年度	档案工资	12%	4,190,645.37	4,188,348.37

（注：上表数据是公司承担并缴纳的住房公积金，不包括员工个人承担部分，从员工工资中扣除并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比例和金额与公司承担部分相同。）

经核查，申报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按照《建设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住房公积金管理若干具体问题的指导意见》和省级政府各相关部门关于

---

住房公积金缴存及管理的相关法规和规章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本所于 2007 年 12 月 5 日出具的闽理股意字[2007]第 008 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组成部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及此前本所出具的其他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作的修改或补充外，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仍然有效。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二〇〇八年七月七日签署。正本伍份，副本若干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特此致书！

